

光电工程学院文件

光电教〔2024〕001号

光电工程学院 2024 年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和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光电工程学院2023年转专业工作按照以下方案执行。

一、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书记，院长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，学生工作副书记

组 员：团委书记，系（实验中心）主任，相关课程负责人，教师代表

秘 书：教学秘书

二、转出基本申请条件

按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21〕6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1、符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21〕6号）文件规定。

2、原专业为工学、理学类专业或高考科目为理科的 2023 级学生，且符合以下类别之一者，可申请转入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：

（1）学业优秀学生。取得所修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，学分绩排名在本年级所修专业（大类）前 30%。其中，英语课程每门成绩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；数学类课程每门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无不及格课程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计算学分绩的课程为当届所修专业（大类）规定应修的公共必修课、基础必修课及实践环节等必修课程。

（2）专长学生。对光电信息、电子信息、物理等方向具有浓厚兴趣和较好基础，在光学工程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学科领域学科竞赛取得较好成绩，或者其他在上述领域相关的特长证明。无不及格课程，应修课程学分绩达到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四、转入专业和拟接收人数

转入专业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。

拟接收人数：20 人。

五、考核与录取办法

1、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2、重点考核思想品质、爱国情怀、心理健康、专业知识、学习能力与创新潜质等。

3、学业优秀学生综合测评成绩（百分制）根据原专业应修必修课学分绩和面试考核成绩确定。综合测评成绩=原专业应修课程学分绩×70%+面试考核成绩×30%。面试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4、学科专长学生以面试考核成绩（百分制）作为综合测评成绩参与排名。面试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5、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拟转入学生名单。

六、工作流程与时间

序号	日期	工作内容
1	5 月 21 日-5 月 23 日	学 院 发 布 信 息 —— 学 院 [https://www.guet.edu.cn/dept16/] 公布转专业相关信息，启动宣传咨询
2	5 月 24 日-5 月 29 日	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——学生在本 科教学信息平台中填写申请。学科特 长学生需将证明材料发送至： 403763565@qq.com
3	5 月 30 日 - 6 月 8 日	学院组织面试考核——学院组织审 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，确定符合接收 条件、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， 组织学生参加面试考核
4	6 月 9 日—6 月中旬	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——在学院 网站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公 示后，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送学 校教务科审核

七、其他

1、本实施方案由光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2、未尽事宜按照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21〕6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联系方式

（1）联系人：陈芳老师（403763565@qq.com）

（2）联系地址：光电工程学院办公室（花江校区慧谷二栋 2-313）

（3）联系电话：15977333737（陈芳老师）

（4）有意向的同学请加入 2024 年光电工程学院转专业 QQ 交流群：862680751

光电工程学院

2024 年 5 月 15 日